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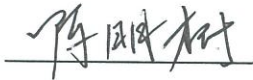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s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树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石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重茂

2023年4月24日